

证券代码：600235

股票简称：民丰特纸

编号：临 2011-023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董事长吴立东提议，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召开，以专人送达和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主持，经过充分沟通、研究和讨论，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经公司董事长吴立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聘任姚名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公司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一职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！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27 日

附：有关人员个人简历

姚名欢，男，1975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高级经济师，硕士学位。历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、总经理办公室工作人员、秘书，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、系统组织处处长。现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、兼任管理监控处处长，2011 年 12 月，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 40 期董事会秘书培训班，取得董秘资格证书。

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资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阅姚名欢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履职情况，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条件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；

3、同意聘任姚名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 施敏颖 姚铮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